

南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减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减灾委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人员制定了《南阳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工作制度》(试行),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执行。请有关单位填报附表,于6月5日前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联系人：张延蒙

联系电话：15670236880

电子邮箱：nyyjjzk@163.com

附件：1. 发布单位信息登记表

2. 传播单位信息登记表



南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南阳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工作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争取宝贵时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根据《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宛政办〔2019〕30号）、《南阳市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工作方案》（宛办文〔2022〕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原则。

本制度所指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工作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责分工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中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水旱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制作和发布，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地质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制作和发布。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内容应当包含预警或指令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或指令级别、覆盖区域、应对措施等内容。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的传播主要由发布单位、新闻媒体、文广部门、基础电信运营商、人民防空部门等单位负责；各类具有公共传播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主动获取并传播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

三、发布办法

各负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并同步抄告信息传播责任部门。

各类有关媒体，特别是南阳日报、南阳广播电视台等权威新闻媒体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后，要第一时间面向社会进行无偿播发或刊载，必要时采取插播、加开临时窗口、加挂标识信息等手段确保信息传播及时。

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后，要第一时间向预警或指令覆盖区域内的手机用户进行全网免费快速发送。

人民防空部门应着力开发城区紧急转移避险警报信号并组织试鸣试放。接到市防指指令后，第一时间利用人防广播系统，播放紧急转移避险信号。

文广部门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后，要第一时间通过乡村应急广播、农村大喇叭等系统向预警或指令覆盖区域内的群众进行发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公共交通显示器传播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

市减灾委等自然灾害防治协调议事机构应组织其成员单位梳理现有信息传播渠道，利用好网站、公众号、微博、抖音、头

条等传播资源，发挥新媒体快速传播作用，进一步组建全市自然灾害官方信息传播新媒体矩阵，协同放大传播效果。

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办）、各村（社区），应第一时间组织辖区内各类户外显示屏、户外媒体（公共场所大屏幕、小区及楼宇显示器等）及时传播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

四、工作机制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部门要根据本部门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分级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明确 I-IV 级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要求，向信息传播责任部门明确覆盖区域或人群。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和传播责任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明确本单位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与传播工作流程、对接标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信息传递发布高效快速、有效覆盖。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要参照市级工作制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和传播工作机制，确保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和传播及时高效，全面覆盖。

附件 1

发布部门信息登记表

| 单位 | 日常工作负责 | 联络员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
|--------------------------|-----------|-----|-------------|----------------|
| 市减灾委办公室 | 市应急管理局减灾科 | 张延蒙 | 15670236880 | nyyjzk@163.com |
| 市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 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办公室 | | | | |
|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办公室 | | | | |

传播部门信息登记表

| 单位 | 传播渠道 | 联络员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
|---------|------|-----|------|------|
| 南阳报业集团 | | | | |
| 南阳广播电视台 | | | | |
| 移动南阳分公司 | | | | |
| 联通南阳分公司 | | | | |
| 电信南阳分公司 | | | | |
| 市人防办 | | | | |
| 市文广旅局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其他单位 | | | | |

备注：此表南阳报业集团、南阳广播电视台、移动南阳分公司、联通南阳分公司、电信南阳分公司、市人防办、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必填，其他单位梳理自有发布渠道选填此表。